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名為「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文件附錄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編纂]的同種類股份，[編纂]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與轉讓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的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因前款第(1)或(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出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情形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條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

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以其規定為準。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轉讓，應當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設定質押，承押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押權。

股東和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作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依據。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有關規定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不適用此項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在下列情形下視為無效：

- (1) 未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贊成票或者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通過比例。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質押其股份的，應在質押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項公開聲明與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放棄；
- (3)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5) 不得脅迫、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或公司人員作出違法、違規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本公司尚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本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報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決議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5) 決議[編纂]公司債券及[編纂]方案；
- (6)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決議本公司聘任、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獨或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的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通過[編纂]募集資金的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依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14) 審議批准依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15)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編纂]公司債券。

下述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一年內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不滿足上述額度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決議由出席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會議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要求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當在本公司住所地、經常辦公地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便股東親臨現場參加會議。本公司亦應提供遠程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預定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收到此類提案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會議。若董事會同意，應在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若不同意，則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且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均需獲得審計委員會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答覆，則應視為董事會未能或拒絕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在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均需獲得相關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答覆，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均需獲得相關股東批准。

若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予反饋，則應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若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以其規定為準。

在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提供必要協助。董事會應提供會議召開之日的股東名冊。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必要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編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除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提案後，應在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有關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或因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外，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所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某個人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否則該股東的代理人可根據股東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代表股東發言；
- (2) 單獨或聯合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核實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主管事務的執行合夥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主管事務的執行合夥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主管事務的執行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主管事務的執行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或機構股東(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主管事務的執行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如果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委託書或授權文件須說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股份的數量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有效授權證明)，並如同其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
- (3) 對會議議程中每項擬議決議的表決指示，明確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 (4) 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機構股東，則應加蓋機構公章。

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被授權根據其自行裁量進行投票。

委託書應在相關代理人將要投票的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在指定的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果代理人經授權代表股東簽署代理投票授權書，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理投票授權書，應存放在本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若股東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應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但此等罷免不應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可能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關於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或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決議；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4) 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處置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要求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不存在擁有特別表決權的股份。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擁有兩個或以上表決權進行投票時，不必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買入有表決權股份的（除非本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無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則此條不適用），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編纂]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不足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不足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前可增選或改選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選舉出新董事之日止。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應由股東大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其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編纂]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監督其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4)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須有一名成員為具備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應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在控股股東處領取薪酬。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若總經理在任期內更換，新聘總經理的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根據本公司需要，制定總經理程序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特定方面的經營工作。具體分工由總經理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記錄管理。董事會秘書亦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為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或者違背誠信義務，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本公司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旨在實現分紅的穩定和不斷增長。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若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帶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可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以盈餘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相關規定以資本公積金彌補。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外部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驗證淨資產並開展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均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七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況。